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

粤财税〔2021〕24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税人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，或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，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地点或预缴地点。

二、依据税务机关核准的增值税免抵税额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，纳税人所在地为其机构所在地。

三、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油（气）田所在地在海上的，纳税人所在地按照不在市区、县城或者镇确定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1985〕46 号），以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〉等 30 项规章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）中对《广东省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》修改的相关条款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县、区税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
